

# 充分发挥审判执职能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推出十五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



为扎实推进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走深走实,认真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推出15条举措,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严格落实审限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及自治区高院、包头中院和本院关于审限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延扣审结束后及时恢复审理,加快审理进度,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升审判效率,杜绝人为拖延办案。

2、着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完善民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民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特别是线上化解工作。全面推进和解、调解、仲裁、速裁多元解纷,一站式提供立案流程指引、文书样式查询、诉讼费线上支付、案件查询、材料提交、送达、保全、鉴定、卷宗借阅等诉讼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对高效便捷司法服务的体验感。

3、完善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进一步加强速裁团队建设,从简从快审理简单民事案件。充分发挥速裁团队的作用,坚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升司法效率,以速度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抓好律师服务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方便当事人、律师参加诉讼,深化繁简分流。

4、发挥破产审判的“司法康复”作用。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挽救企业的作用,为受困企业提供帮助,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及时甄别具有拯救价值的企业。发挥破产重整及和解的作用,针对企业的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程序。尽量缩短简易破产案件审理时间,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

5、深入推进司法公开。深入推进庭审公开、文书公开、流程信息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实现案件信息有效公开,定期开展“三评查”工作,将司法公开情况列入绩效考核办法,通过司法公开实现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有效监督。

6、完善司法鉴定工作。进一步健全人民法院、行政主管部门、鉴定评估等行业协会在司法鉴定评估工作管理与使用中的衔接机制,加强横向联动、相互沟通,及时汇总鉴定评估等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通报各方在管理和使用中发现的问题。

7、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和培训力度。推动破产审判团队建设,持续加强对破产审判队伍、人才选拔任用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对破产审判人员的专业培训,切实提升办案能力,提高审判效率。

8、加强宣传工作。重点对市场主体、专业人士开展宣传,及时解读最新有关政策,适时公开涉及重要司法政策、改革举措、裁判文书等内容。做好与律协的沟通协调,通过组织培

训、公众开放日、举办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充分展现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推进法官进社区、进企业工作,多角度开展法律宣讲和讲座,提高企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引导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9、延伸审判职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法官工作站和人民法院所在辖区内有关企业存在的涉法、涉诉矛盾隐患,或者制度上、工作上所存在的问题,建议其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改进和完善管理工作。针对已经发生的矛盾纠纷,可以提出适用的法律依据及相应裁判尺度,针对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中发现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应当通过司法建议、白皮书等方式,及时向党委、政府反馈。

10、慎用强制措施。对企业涉嫌经济犯罪的,在起诉至法院后,法院依法审慎使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保全等强制性措施,对确需采取强制措施的,要严格审判流程,评估对企业可能造成的风险,讲究执法方式方法。对企业经营者涉嫌犯罪的,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11、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坚持把执行机制体制创新,作为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突破点。明确执行案件繁简标准,强化事务团队建设,彻底转变一人包案到底、团队包案到底的传统执行模式,坚持以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标准推进工作。

12、开展“雄鹰迎春”“春暖鹿城”等专项执行行动,针对性地加大涉金融债权、涉企业案件、涉民生案件等案件的集中执行力度,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切实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

13、完善涉企执行长效机制,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本着积极引导企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对经营出现短暂困难的涉执行企业慎重适用强制措施,积极采取给予合理期限、分批履行等方式,推动当事人之间执行和解。针对资产处置难度大,难以一次有效执结的案件,综合运用债转股、执行和解等方式,拓宽企业债权实现渠道,另一方面通过采取执转破、变卖等手段,将土地、厂房、设备等资源要素充分释放。

14、提高财产处置效率,严格按照司法解释和自治区高院、包头中院和本院的相关规定开展评估拍卖程序,严控各个时间节点,提高司法辅助工作效率。同时,积极引入“法拍贷”业务,破解执行“变现难”的问题,提高司法拍卖房屋成交率,有效促进财产处置效率。

15、规范财产处置程序,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严格区分合法财产和非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等,在判项中明确表述涉财产处置情况。

(肖玥)

##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10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巴彦淖尔市委、政府和自治区公安厅部署,巴彦淖尔市公安局深入开展全市公安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积极构建“亲清”警企关系,通过上门问谏、召开恳谈会等方式,广泛征集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党委积极回应企业发展需求,制定出台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10项措施》,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一、健全警企协作机制。巴彦淖尔市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常态化带头走访企业,通过召开警企联席会、座谈会、上门问谏等形式,及时掌握企业诉求,全力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重点企业设立“警企联络员”,承担常态走访、问题征集、风险评估、矛盾化解、上门服务职责,提供“当场解决、限期解决、移交解决”三套服务方案,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二、护航“平安企业”建设。强化企业周边治安防控,常态化开展“平安”系列集中清查行动,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的巡防守护和道路交通、危爆物品管控力度,完善企业周边道路及内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依法打击扰乱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打涉企黑恶势力犯罪,严打利用信息网络侵犯企业权益犯罪及涉企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集中开展反电诈等多发性侵权案件、APP分发平台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健全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切实加大破案追赃挽损力度,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三、强化预防犯罪宣传。构建“大宣传”格局,全市公安机关深入企业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专题讲座,通报涉企典型案例,提高企业人员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通过组织“反诈宣传小分队”等方式,加大宣传频次,加强警企联动,精准宣防劝阻,构建“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

四、拓宽企业办事渠道。线上推行“网上办、掌上办”,推动“不见面审批”改革,提升网办比率;线下加强“一窗通办”“一警多能”建设,推动更多事项进驻“综合窗口”,实现“进一扇门,办多件事”。对企业有居住证、身份证、出入境

证件集中办理需求的,提供“上门办”服务,对有紧急需求的提供“加急办”服务。

五、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申办以上业务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六、优化企业车辆通行。对货车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通过核发通行证(电子通行证)等方式予以保障。公示申领条件、申领方式、核发时限、使用规则,货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利用“交管12123”APP在线申领电子通行证。对于企业名下所属车辆,固定时间、固定路线通行的,通行证(电子通行证)延长有效期。企业车辆发生轻微交通事故的,实行快查快处,快速调解,最大限度提供通行保障。

七、规范涉企事项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禁止滥用公安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严禁频繁、多头执法扰企,不得随意执法和选择性监管,切实防止对市场主体的不当干预。

八、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实行涉企执法事项轻微违法行为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性化法治保障。对涉嫌经济犯罪的企业或管理人员,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

九、加强警企联系服务。市、旗县区两级公安机关全部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助企服务热线:巴彦淖尔市公安局0478-8920665、临河分局0478-8960721、乌拉特前旗公安局0478-3243127、乌拉特中旗公安局0478-5918402、乌拉特后旗公安局0478-4910001、杭锦旗公安局0478-6631900、五原县公安局0478-5215566、磴口县公安局0478-2601666、开发区分局0478-8958016,聚焦企业政务服务需求,集中会办督办,统筹推进服务企业发展各项工作。

十、畅通涉企监督渠道。构建“大监督”格局,建立涉企违法违纪线索核查机制,依托“12389”、110、局长信箱、巴彦淖尔24小时警局等渠道,对公安机关执法服务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核查、规范处置、反馈答复、监督整改。

(周恩立 朱伟龙)

## 包头市司法局、民政局联合印发《包头市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工作办法》

包头讯 3月24日,包头市司法局、民政局联合印发了《包头市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

据了解,为加大包头市人民调解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力度,规范社会组织人民调解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包头市司法局联合包头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包头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社会分工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了该《工作办法》。其中包括总则、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员、调解程序、调解协议、附则六个部分,共计三十七条。该《工作办法》施行后,将在市本级选取10家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社会组织试点成立人民调解委员

会,探索多元化解矛盾的工作方法,积极化解调处社会组织矛盾纠纷,减轻司法诉累,防范和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形成可供学习、借鉴、推广的典型经验,逐步在社会组织领域广泛应用。

据介绍,《工作办法》将人民调解的制度优势融入到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发展的过程中,是包头市社会组织调解工作更加具体深入、有组织、有计划渐次展开的重要标志,对于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助力平安包头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保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社会组织贡献,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环境。(肖玥)